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27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提呈授出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46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授出合共2,160,860股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貢獻的獎勵。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160,86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21,608.60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27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提呈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500,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4.39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0.01港元；(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3.80港元；(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9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13.8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v)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6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聯繫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刁家駿	執行董事	600,000
劉家詠 (附註1)	本公司僱員	80,000

附註1： 劉家詠女士為Lo Ken Bon先生之聯繫人。

授予上述承授人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零代價向本集團46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授出合共2,160,860股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持續貢獻的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2,160,86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約25.39%。

於授出的2,160,860股獎勵股份中，(i)就549,86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歸屬，而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歸屬；及(ii)就1,611,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該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2,160,860股獎勵股份而言，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依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65,516,782股股份。46,724,500股新股份已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18,792,28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21,608.60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於本公司告知向承授人作出之獎勵前持有股份池內之新股份，而在告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留出及持有獎勵股份，以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13.80港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65%；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62%。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具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規則，(i)承授人於相關獎勵歸屬前無權就新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60,86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78,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7,000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2億1,00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財務儲備。	所有所得款項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萬港元用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約2億2,500萬港元用於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iii)約2億9,000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iv)約1億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1,90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5,516,782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多2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按適用者)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為履行獎勵而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2,160,860股新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到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池」	指	受託人不時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之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K) Limited，即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有關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